

兴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我局 2022 年重点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共四项，即冀财社[2021]156 号、199 号下达中央、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2398.57 万元，主要用于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冀财社[2021]146 号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离退休干部经费 178 万元，主要用于军队离退休干部经费；冀财社[2021]193 号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16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县本级资金退役士兵政策落实资金 120 万元，主要用于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保险、生活费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县退役军人事业的发展。

按照兴财监[2022]3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接到通知后，领导高度重视，对 2022 年预算绩效项目，认真开展了绩效评价，为保证我单位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了以王建才为组长、各股股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制定自评方案、并对照自查、计算自评分数、撰写评价报告、查找问题、整改问题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文后附相关评分表）

我单位 2022 年度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评优率 100%；军队离退休干部经费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评优率 100%；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评优率 100%；退役士兵政策落实经费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评优率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符合中央、省、市文件部署规定，符合各退役士兵、优抚对象、离退休干部的需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各级文件要求，层层审批，及时、准确落实的个人账户。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2022 年底，全县优抚对象共计 2896 人，享受待遇的军队离退休干部 9 人，退役士兵安置经费发放人数 59 人，享受政策落实退役士兵 11 人（2）质量指标：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标准逐年提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优抚对象核对认定机制，优抚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2022 年军队离退休干部待遇标准逐年提高，发放率为 100%；2022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随着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而提高，发放率为 100%；2022 年享受政策落实资金的退役士兵待遇得到落实，发放率 100%。（3）时效指标：财政向我局下达上级财

政补助资金后，我局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优抚对象、退役士兵、军休干部个人账户，所有项目均2022年12月底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接受生活补助、离休费、一次性经济补助的优抚对象、军休干部、退役士兵生活条件明显改善。（2）社会效益指标：2022年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证；军休干部待遇得到有效落实；2022年退役安置政策得到有效落实，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3）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关爱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明显改善，拥军优属工作顺利开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各项工作开展有序，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六、有关建议

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体现出了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重要性和必然性，实现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运用，有助于形成一个密闭的、涵盖财政资金支出的全过程的绩效预算分配使用，使绩效管理贯穿财政资金支出领域和分配领域。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绩效评价得分表